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u>辦法</u>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u>準則</u>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因應教師評鑑法規名稱已由原「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其條文內容。</p>
<p>二、本校<u>各級專任教師</u>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p>	<p>二、本校<u>專任副教授及教授</u>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p>	<p>依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四項內容修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
- 三、 輔導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受輔導教師姓名、職級。
 - (二) 受輔導教師前次辦理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 (三) 所屬系所或學院針對教師前次評鑑未通過之輔導與改善情形。
 - (四)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 (五)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之情況說明。
 - (六) 系所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之期程與內容規劃。
- 四、 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輔導改善計畫，應由系所主管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5 人成立輔導改善小組訂定之。
- 五、 輔導改善計畫經三級教評會備查後，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輔導改善小組執行，並於次年辦理評鑑時繳交輔導改善紀錄。
- 六、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